**国家励志奖学金填表规范**

**（在系统上操作版）**

**一、基础信息部分**

1、学号：如有专升本的学生参加评选，请对学号做特殊情况说明，并加盖院章。

2、联系电话：必须是11位有效数字，不得是乱码或0。

3、人均月收入：一般不得高于1000元或为0元，如有相应情况，请做额外特殊情况说明，并加盖院章。

5、收入来源：如有收入金额，这项不能写“无”，一般填“务农”、“打工”、“退休金”等。

**二、学习成绩部分**

1、必修课门数=优秀+良好+合格门数。（等号两边加和一定要相等）

2、成绩排名：须按照（名次）/（总人数）的格式，不能只填写“名次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50%。

3、综合考评排名：不能填“无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50%。

4、同一个班级，排名的总人数应该一致。

**三、获奖情况部分**

1、描述所获奖项时请注明第几学年+级别+奖项名称（次数）。级别指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等。例：“2012-2013学年校级三好学生”、“2013-2014学年北京市三好学生”

2、所描述奖项数量请与下方数字一一对应。

**四、申请理由**

1、申请理由中不能存在错别字、病句，结尾处要明确申请意愿。

**四、推荐意见部分**

1、推荐意见不能雷同，并请在落款处统一加上“同意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。

**五、院系意见部分**

1、请统一写“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。”

**六、日期部分**

1、院系意见日期统一为2016年10月11日，学校意见日期统一为2016年10月18日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注：表格请用XP或win8系统的电脑、普通IE浏览器正反打印，所有签名处一律手签（黑色签字笔），不能使用圆珠笔、签名章等。**